

附表二

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基準

項目	距離	金額（單位：新臺幣）	次數
轉診就醫、重大傷病就醫、緊急傷病就醫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600 元／次	每人每年總計 10 次為限，每季以 3 次為限。
	40 公里以上	1000 元／次	
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800 元／次	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
	40 公里以上	1600 元／次	

註：距離指醫療或長照機構與居所之距離。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勞動部令

勞動綜 1 字第 1040157417 號

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議規則」。

部 長 陳雄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令

勞金企字第 10400040642 號

修正「勞動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勞動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

局 長 黃肇熙

勞動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一、為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市場及交易商品，限於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及其可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為之。

為店頭市場交易者，其交易對象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信為 BBB- 等級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信為 Baa3 等級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信為 BBB- 等級以上。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信為 twBBB- 等級以上。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信為 BBB- (tw) 等級以上。

六、從事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限額以不增加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公告及送達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勞動發能字第 1040516577 號

主 旨：公告本部「10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各職類辦理術科測試單位一覽表」
(如附件)。

依 據：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各辦理單位執行旨揭業務，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如對本公告內容有所疑問，請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電話：(04)22595700 分機 332。）